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為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有關意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意圖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佳創，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聚就意圖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佳創同意收購而中聚同意出售或者促成出售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約986,000,000港元。

在框架協議之下預期之意圖收購仍有待各方簽訂正式的買賣協議。待達成框架協議所載的條件後，各訂約方將簽訂一份具有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條款之買賣協議。

經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意圖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倘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就意圖收購）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在框架協議之下預期之意圖收購受限於各方簽訂一份正式的買賣協議，所以未必最終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

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佳創，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聚就意圖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項下之意圖收購受限於訂約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而該正式買賣協議將會包含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受限於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訂約方將會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而該正式買賣協議將會包含下面概述，載於該框架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框架協議，佳創同意收購而中聚同意出售或者促成出售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約986,000,000港元，包括 (i) 約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約28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之承付票據支付；(iii) 約186,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及分配之代價股份支付；及 (iv) 約47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債券支付。

根據框架協議，正式買賣協議之完成將受限於下列條件獲履行：

- (i) 已完成對項目公司之盡職審查，且佳創滿意審查之結果；
- (ii) 股東通過議案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轉換債券及於行使該等可轉換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發行兌換股份；
- (iii) 已獲得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有關政府、監管機構或者有關第三方給予訂立及實施正式買賣協議所必需的一切同意或者批准，並已經向香港或者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機構或者其他有關第三方作出訂立及實施正式買賣協議而必需的文件；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項目公司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項目公司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0%權益由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及20%權益由中聚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中聚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項目公司已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展物業項目（即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東北角的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之所需批

准。物業項目具有總佔地面積約882畝及總建築面積約856,000平方米。物業項目將由國際會展中心、五星級賓館、商場及高檔居住社區(包括休閒娛樂)中心構成。

## 一般事項

經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意圖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倘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就意圖收購）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在框架協議之下預期之意圖收購受限於各訂約方簽訂一份正式的買賣協議，所以未必最終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佳創」	指	佳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聚」	指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聚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李志強先生為中聚之單一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框架協議有關意圖收購之建議總代價為約986,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之新股份，作為支付代價的一部份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約470,000,000港元可轉換債券作為支付代價的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佳創與中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有關意圖收購主要條款之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意圖收購」	指	根據框架協議下佳創意圖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0%權益由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及20%權益由中聚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中聚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物業項目」	指	發展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的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之物業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畝」	指	畝，一畝約為666.67平方米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曾錦清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馮浚榜先生、劉醒雄先生、曾錦清先生及周岐瑞先生四名執行董事；以及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之用